

# B06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32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8	2020/6/19	2020/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19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8	2020/6/19	2020/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19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8	2020/6/19	2020/6/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卖出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票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境外机构境内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派发。

(5)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对于有减持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8	2020/6/19	2020/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19年度

####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8	2020/6/19	2020/6/19

###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8	2020/6/19	2020/6/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卖出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票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境外机构境内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派发。

(5)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对于有减持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 对于有减持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派发。

(10)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 对于有减持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派发。

(13)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 对于有减持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5)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派发。

(16)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7) 对于有减持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8)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派发。

(19)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 对于有减持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1)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派发。

(22)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3) 对于有减持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